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東榮
相　對　人　李樹壇
　　李清沂
　　李桐村
　　李丁順
　　李茂昌
　　李茂生
　　李瑞濱
　　李龍文
　　李陳坐
　　李學賢
　　李月秀
　　李正合
　　李宗保
　　李欣翰
　　李詳德
　　李金抱
　　李金湖
　　李文豐
　　李金房
　　李冠杰
　　李品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樹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，該案聲請人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10元，亟待一併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港簡字第59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原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。」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所載，共計36,110元。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核計後，確定為如附表「訴訟費用欄」所示金額，並均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李樹壇雖亦有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於109年4月27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支付費用之釋明資料等，相對人李樹壇於同年5月4日收受通知，迄今未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計 算 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繳納。
法院囑託土地勘查複丈費	20,00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繳納：4,000+ 4,000+12,000 ＝20,000
法院囑託勘測費	10,40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繳納：4,000+2,400+4,000 ＝10,400
地籍圖謄本費	90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繳納：150 +150+150+150+150+150＝900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繳納。
合　　計	36,110 元	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58 元（計算式：36,110÷ 140 ＝257.92，元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相對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（即原應有部分之比例）	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	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李清沂	20分之1	1,805 元	36,110÷ 20＝1,805
李龍文	160 分之7	1,580 元	36,110÷ 160× 7＝1,579.8
李桐村	160 分之7	1,580 元	36,110÷ 160× 7＝1,579.8

（續上頁）

李丁順	160 分之7	1,580 元	36,110÷ 160× 7 ＝1,579.8
李茂昌	80分之7	3,160 元	36,110÷ 80× 7 ＝3,159.6
李茂生	80分之7	3,160 元	36,110÷ 80× 7 ＝3,159.6
李瑞濱	20分之1	1,805 元	36,110÷ 20＝ 1,805
李陳坐	80分之14	6,319 元	36,110÷ 80× 14 ＝6,319.25
李樹壇	240分之14	2,106 元	36,110÷ 240 × 14＝2,106.4
李學賢	240分之14	2,106 元	36,110÷ 240 × 14＝2,106.4
李月秀	140分之1	258 元	36,110÷ 140 ＝ 257.9
李正合	140分之1	258 元	36,110÷ 140 ＝ 257.9
李宗保	140 分之3	774 元	36,110÷ 140 × 3 ＝773.7
李欣翰	280分之1	129 元	36,110÷ 280 ＝

（續上頁）

			128.9
李詳德	280分之1	129 元	36,110÷ 280 ＝128.9
李金湖	40分之3	2,708 元	36,110÷ 40× 3 ＝2,708.2
李金抱	40分之3	2,708 元	36,110÷ 40× 3 ＝2,708.2
李文豐	480分之7	527 元	36,110÷ 480 × 7 ＝526.6
李金房	480分之7	527 元	36,110÷ 480 × 7 ＝526.6
李冠杰	480分之7	527 元	36,110÷ 480 × 7 ＝526.6
李品稼	240分之14	2,106 元	36,110÷ 240 × 14＝2,106.4